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(大连开放大学) 文件

大职院(开大)发〔2025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 科技创新服务支持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: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科技创新服务支持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

2025年3月25日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科技创新 服务支持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科研活力，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服务水平，提高横向课题资金到账额度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技创新服务是指学校为外单位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转化等科技服务，在签约横向课题合同基础上实现校外资金到账。

第三条 科技创新服务资金到账后，根据到账额度参照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科研奖励标准予以奖励。

第四条 校内专任教师预期能达到本办法第五条规定，可与学校签订科技创新服务任务协议书，学校根据其任务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。

第五条 建设任务条件应达到个人年度到账不少于80万元且三年累计到账不少于300万元，且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至少一项。

第六条 签订协议书的教师在项目建设期间可享受以下政策：

（一）学校给予 10 万元配套科研经费，按年度预期完成任务占总体任务的比例进行拨付；

（二）继续保留专任教师岗位，无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任务要求；

（三）参评专业教师岗位职称时，可按非教学单位人员标准执行；

（四）累计完成 300 万元到账后，授予科技创新带头人称号并颁发证书，等同学术带头人享受相应职称加分政策；

（五）可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和科研平台，学校提供办公设备与场所。

第七条 科技创新服务任务建设周期为三年，提前完成建设任务的签约教师可继续享受建设期内的各项政策。

第八条 学校依据协议书对签约教师进行考核和管理。未达到工作任务要求的，学校将扣除其相应绩效或自动解约，解约后不享受相应政策支持。

第九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开展科研创新服务项目建设，专任教师自愿申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，经项目考核小组同意后正式签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

释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
